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涉及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一般，相关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健全合作方风险共担机制、完善日常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担保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等必要措施，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拟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计划新增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上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拟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将在以上担保总额范围内由董事长按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的方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适度调整。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并签署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34.71	0	10,000.00	2.27	否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29	0	20,000.00	4.54	否
	盘锦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8(间接持股)	126.97	0	10,000.00	2.27	否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32.78	0	10,000.00	2.27	否

注：1、“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担保额度”指“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之和。

2、在年度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处调剂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4 日
- (2) 住所: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污水处理厂
- (3) 法定代表人: 陆丽岗
- (4) 注册资本: 8,202 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相关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51.98 万元, 负债总额 12,589.90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9,150.47 万元, 净资产为 23,462.08 万元; 2024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5,449.83 万元, 净利润 1,302.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7,627.2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3,060.31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6,437.31 万元, 净资产为 24,566.93 万元; 2025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213.26 万元, 净利润 1,104.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 (2) 住所: 吉林省农安县龙王乡街内乡卫生院东侧
- (3) 法定代表人: 袁飞航
- (4)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肥料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粮食收购; 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6,221.31 万元,负债总额 39,023.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023.18 万元,净资产为 17,198.13 万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10,795.38 万元,净利润 -1,085.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138.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49.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349.97 万元,净资产为 15,788.32 万元;2025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5,442.32 万元,净利润 -1,409.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盘锦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园区街南、工贸路西 2111020090140232A 区综合楼 307 室(园区内)

(3) 法定代表人: 伏虎

(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盘锦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宜兴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	78
洛阳康纳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	19
临海市广聚木业有限公司	150	3
合计	5000	100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盘锦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80.80 万元，负债总额 38,134.2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134.22 万元，净资产为 -5,153.41 万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3,958.14 万元，净利润 -4,563.9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盘锦鹏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366.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47.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747.64 万元，净资产为 -7,380.69 万元；2025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6,083.75 万元，净利润 -2,227.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0 日

(2) 住所：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3) 法定代表人：陈木兰

(4) 注册资本：13800.488014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7,669.50 万元，负债总额 13,852.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806.50 万元，净资产为 23,817.20 万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7,408.36 万元，净利润 1,868.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5,80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35.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92.37 万元,净资产为 24,068.82 万元; 2025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896.81 万元,净利润 251.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涉及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一般,相关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区域业务拓展、坚持打造平台型企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掘和获取更多项目投资机会,从而实现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健全合作方风险共担机制、完善日常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担保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等必要措施,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将尽可能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在上述核定担保额度内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促进相关子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涉及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一般,相关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区域业务拓展、坚持打造平台型企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掘和获取更多项目投资机会,从而实现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健全合作方风险共担机制、完善日常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担保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等必要措施,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将尽可能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44,893.05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合计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0.67%。

若本次新增担保事项获得审议通过，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余额及此前已生效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加上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9,893.0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3.25%。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